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代 理 人 陳宏蓁

相 對 人 蘇建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應給付損害賠償等情，核係基於兩造間侵權行為、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，被告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0樓之15，有卷附之戶籍謄本可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